

# 沈丘县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

沈“放管服”办〔2022〕42号

## 沈丘县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范围的 通 知

县直各相关单位，县政务服务中心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打造优质便捷高效的“跨省通办”服务，最大限度利企便民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34号）和周口市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范围的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2022年年底，按照国务院、省政府、市政府统一部署并结合我县工作情况，确保18项全国政务服务事项实现“跨省通办”。2023年年底，其余4项全国政务服务事项实现

“跨省通办”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 优化“跨省通办”窗口。县政务服务大厅要进一步完善“跨省通办”窗口(或专区), 配备专门设备和专职人员, 提供咨询辅导、材料接收、结果反馈等服务, 在大厅醒目位置公布“跨省通办”事项清单、咨询电话、办事指南等信息, 提供便捷的物流和支付渠道。有条件的乡镇可在便民服务中心设置“跨省通办”窗口(或专区)。

(二) 定期公示“跨省通办”清单。县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定期统一向社会公布“跨省通办”事项清单并组织实施, “跨省通办”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推动“跨省通办”事项的落实。

(三) 明确事项标准和业务规则。各牵头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的全国统一的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事项名称、编码、依据、类型等基本要素和受理条件、服务对象、办理流程、申请材料、办结时限、办理结果等要素完善“跨省通办”事项, 明确“跨省通办”业务标准和操作规程, 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权责划分、业务流转程序、联动模式、联系方式等内容, 优化办理流程, 及时更新办事指南。

(四) 扩大“跨省通办”范围。由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, 统筹县公安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利局、县税务局、县医保局等有关单位结合工作实际, 聚焦户籍管理、医疗社保、税

费缴纳等服务需求，主动与外省有关县区对接，探索开展点对点“跨省通办”。相关部门主动开展的点对点“跨省通办”于2022年11月26日前将通办情况报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(sqxxzwfwhdsjglj@163.com)汇总审核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强化统筹协调。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县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全县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工作的统筹调度、组织实施、督促检查，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，对各有关部门“跨省通办”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估。县直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“跨省通办”事项。各事项牵头部门分别于2022年11月11日前和2023年1月13日前报送工作完成情况报告。

(二)加强监督检查。加强对各部门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工作的跟踪督促，对改革推进不力、工作落实不到位、企业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将以适当形式予以通报批评。

(三)营造宣传氛围。各部门要利用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、多层次广泛宣传“跨省通办”改革成果，不断提升“跨省通办”知晓度和满意度，让广大企业和群众享受改革红利。

沈丘县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 
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

2022年10月18日

